

哥伦比亚共和国外交部

2013 年第 834 号法令

通过本法制定哥伦比亚共和国出入境方面的规定

哥伦比亚共和国总统行使宪法和法律的权力，特别是宪法第 189 条条之第 2 款、2008 年第 1212 号法和 2011 年 10 月 31 日第 4057 号法第 3 条条之第 3.1 款授予的权力，

并考虑到：

根据 2009 年第 3355 号法令第 2 条条之规定，外交部作为管理对外关系方面的主管机构，在共和国总统的领导下，由其制定、协调、执行和评估哥伦比亚外交政策、国际关系和管理共和国的对外事务；

其中，外交部直接或通过国家其他部门机构，负责执行和评估哥伦比亚国家的外交政策，并提出相应的调整修改建议；

2009 年第 3355 号法令第 18 条之第 12 款赋予外交部“领导和协调护照及签证的颁发，颁发外交和官员护照，并对在颁发护照、文件的认证公证进程中外交部确定的单位，给予指导和实行监管，以及根据相关的已签署协议争取获得国际承认”的职责；

2011 年 10 月 31 日第 4057 号法第 3 条之第 3.1 款规定，“2004 年第 643 号法令第 20 条之第 10 款以及其他该方面相关规定所述的国民和外籍人士出入境的监控职责，移交哥伦比亚出入境特别管理局，该局附属外交部……”；

2012 年第 19 号法令第 2 篇第 3 章确定了对外关系管理部门的手续、程序和规章制度；

综上所述，此令：

第一条 出入境规定 制定哥伦比亚共和国有关出入境的一般规定。

第二条 权限 根据主权原则，授予外籍人士入境、停留和出境，是国家政府自主决定的权限。在不违背国际协议的规定条件下，外籍人士的入境、停留和出境，将受制于本法的规定。

第三条 监控 哥伦比亚出入境特别管理局对国民和外籍人士的出入境将在境内实行监控。

第一篇 关于签证 第一章 定义与分类

第四条 定义 签证是指外交部签发批准外籍人士入境。

停留是指外籍人士可在境内的时间。

有效期是指签证件上指明的签发之日和结束之日之间的时间。

将通过部级决定的方式制定颁发签证的条件要求。

第五条 分类 签证分类如下：

种类

- 商务签证 代码 NE
- 临时签证 代码 TP
- 居留签证 代码 RE

第六条 商务签证 下列情况外交部可签发商务签证：

NE-1 类商务签证 对外籍人士，其希望来我国的目的是进行商贸和企业活动、促进经济交流、进行投资和创办企业的。此情况，该签证将是有效期三年的多次入境签证，但这不影响外籍人士根据其在境内开展的活动申请有效期较短的签证。

持有此类签证的外籍人士，其停留时间一年之内连续或非连续至多 180 天。

NE-2 类商务签证 对外籍人士，其希望在现行国际协定框架内——其中包括自由贸易协定、伙伴协定和在太平洋联盟框架内，以商贸人士身份临时入境，其目的进行企业经营活动、推动贸易、发展投资、设立企业贸易机构、推动边境商品和服务贸易和进行上述协定确定的其他活动的。此情况，该签证将是有效期四年的多次入境签证，但这不影响外籍人士根据其在境内开展的活动申请有效期较短的签证。

持此类签证的外籍人士，其停留期在签证整个有效期之内连续或非连续至多两年。

NE-3 类商务签证 对外籍人士，其希望以政府商贸驻外机构负责人或代表的身份入境，或以这些人代表的身份入境目的是为在哥为推动或与哥的经济商贸交流。此情况，该签证为有效期四年的多次入境签证。

持此类签证的外籍人士，其停留期在签证整个有效期之内连续或非连续至多四年。

NE-4 类商务签证 对外籍人士，其希望以跨国企业总裁或高级董事的身份入境，进行投资和创办企业的。此情况，该签证为有效期五年的多次入境签证，但不影响根据其在境内要开展的活动申请有效期较短的签证。

持有此类签证的外籍人士，其停留期每年连续或非连续至多 180 天。

一、根据商务签证性质，外籍人士不能在境内固定其居所，其开展的活动不会在哥伦比亚向签证持有人支付工资；但其中，根据发给 NE-2 类商务签证的规定，在国际协定——其中包括自由贸易协定、伙伴协定和在太平洋联盟的框架内发给签证的情况除外。同样，对 NE-3 类商务签证的情况也例外。

第七条 临时签证 临时签证授予外籍人士，其希望来我国，无长期居住愿望。下列情况外交部可签发临时签证：

TP-1 类临时签证 对外籍人士，其希望入境且其来到对哥伦比亚国家具有特殊意义，或其入境的性质是为了推动履行含有颁发此类签证的国际协议协定的。

此签证同样颁发给与上述签证持有人有血统嫡亲关系的父母，或与哥伦比亚共和国职业外交和领事官员有姻亲关系的如配偶或同居者。

常驻我国的外交官员他们具有血统嫡亲关系的父母。

学生、实习生、教师、有职称的专业或技术人士——其目的是来进行实习的、会议与会人士或语言助理，他们是根据现行国际合作协定入境，哥伦比亚是协定签约国，或哥伦比亚“马利亚诺·奥斯比纳·佩雷斯”境外教育信贷和技术学习协会推动的；或表明是有关文化或学术交流项目或活动的；

外交护照持有人，其临时入境来开展非外交活动的；

硕士或博士论文的国际评审员；或作为会议与会人士、专家，受邀请来参与加强研究活动的；或作为享有国际声誉的著名人士受邀来开展推动知识和新技术转让项目和计划但无任何劳工关联的。

在 2012 年 7 月 9 日的第 1556 号法——此法推动哥国土为电影作品摄制舞台——的框架内，艺术、技术人士、外国制片人，其目的是进行外国影片制作的。

此情况，该签证为有效期一年多次入境的签证。

持有此类签证的外籍人士，其停留期为其签证的有效期。

TP-2 类临时签证 对外籍人士，其希望作为某国际运输工具或捕鱼或疏浚船只的机务人员或成员入境，此情况，该签证有效期将是一年多次入境的签证，但不妨碍根据其在国内要开展的活动申请有效期较短的签证。

持有此类签证的外籍人士，其停留期为每次入境最多 90 天。

TP-3 类临时签证 对外籍人士，其入境目的是开展某项教学项目，不管是否有助学金，由某官方正式认可的教育或培训中心授课的，或根据学术交流协议和进行学生实习的。以及，对外籍人士，其希望入境是为了接受艺术或技艺培训的。此情况，考虑到

教学项目的整体持续性，该签证为有效期最多为五年的多次入境的签证。

持有此类签证的外籍人士的停留期为其签证整个有效期。如果外籍人士离开我国的期限超过连续 180 天的，TP-3 类临时签证有效期终止。

TP-4 类临时签证 对外籍人士，其入境是根据与住所在哥伦比亚的自然人或法人的劳工关系，或提供劳务合同的；或艺术、体育或文化组织，其入境目的是为了进行公共演出的。此情况，该签证的有效期与劳动合同或与劳务提供合同的期限一致，但不得超过三年。这种签证可多次入境。颁发此类签证，将不损害为在哥境内进行每项专业或技艺所规定的法定要求。

持有此类签证的外籍人士的停留期为其签证整个有效期。

TP-5 类临时签证 对外籍人士，其希望以哥伦比亚国家合法承认的某宗教或教会的身份入境的。此情况，该签证为有效期两年的多次入境的签证。

持有此类签证的外籍人士的停留期为其签证整个有效期。

TP-6 类临时签证 对外籍人士，其希望以哥伦比亚国家承认的非政府或非盈利组织的合作者或志愿者的身份入境的。此情况，该签证为有效期一年的多次入境签证。

持有此类签证的外籍人士的停留期为其签证整个有效期。

TP-7 类临时签证 对外籍人士，其希望入境进行以下活动或职业的：以退休者或房租收取者身份的；以公司的持股人或所有者的身份的；接受医疗的和接受医疗的外籍人士的外籍陪伴者；不动产所有者；从事个体技艺或活动的；以及从事本法令未规定的职业或活动的。此情况，签证为有效期一年的多次入境签证。

持有此类签证的外籍人士的停留期为其签证整个有效期。

TP-8 类临时签证 对外籍人士，其希望入境进行以下活动的：办理未成年人领养手续，参与司法或行政诉讼的。此情况，该签证为有效期一年多次入境签证。

持有此类签证的外籍人士的停留期为其签证整个有效期。

TP-9 类临时签证 对外籍人士，其希望或曾以难民资格入境的，或国家政府应难民身份决定顾问委员会的要求，或根据有关国际协定给予避难的。具有难民或避难身份的。持有此类签证的外籍人士准许在境内从事任何合法职业，包括那些根据劳工关联或合同的职业。此情况，签证的有效期为五年。

持有此类签证的外籍人士的停留期为其签证整个有效期。

TP-10 类临时签证 对外籍人士，其希望作为哥伦比亚国民的配偶或同居者入境的。此情况，签证有效期为三年。

持有此类签证的外籍人士的停留期为其签证整个有效期。

TP-11 类临时签证 对外籍人士，其希望入境来休息或休闲的。此情况，签证为有效期一年的多次入境的签证。但不妨碍根据其要在境内要开展的活动申请有效期较短的签证。

持有此类签证的外籍人士的停留期在签证有效期内连续或非连续最多 180 天。

TP-12 类临时签证 对外籍人士，其希望入境来参与学术、科学、艺术、文化、体育活动的，不管是否有工作合同；来参加公共或私人单位的人员选拔面试的；参与企业培训的，进行商贸或企业交往的，从事新闻报道的。此情况，该签证为有效期 90 天多次入境签证。

持有此类签证的外籍人士的停留期为其签证整个有效期。

TP-13 类临时签证 对外籍人士，其希望入境目的是向公共和私人单位部门提供专业技术援助，不管是否有工作合同。此情况，签证有效期为 180 天多次入境签证。

持有此类签证的外籍人士的停留期为其签证整个有效期。

一、如果外籍人士离开我国期限连续超过 180 天的，临时签证有效期将终止。

第八条 居留签证 居留签证颁发给外籍人士，其希望入境有意愿在境内定居的。下列情况外交部可向希望在境内居留的外籍人士颁发此类签证：

- 如果外籍人士是哥伦比亚国民的父亲或母亲。

- 如果哥伦比亚国民的父母是外籍人士。
 - 如果未成年人出生时其父亲或母亲有一位在哥伦比亚居住的，外籍人士的子女是哥伦比亚国民。如果外籍人士持有有效居留签证，就认为他们是在哥居住。
- 根据 1993 年第 43 号法，如果外籍人士曾因收养或出生是哥伦比亚人，已放弃了哥伦比亚国籍，此情况，签证的有效期为无期限的。
- 如果曾持有下列临时签证之一，签证持有连续未中断至少五年的：
 - TP-3 类临时签证
 - TP-4 类临时签证
 - TP-5 类临时签证
 - TP-7 类临时签证
 - TP-9 类临时签证
- 如果曾持有 TP-10 类临时签证，签证持有连续未中断至少三年的。
- 如果成年的外籍人士曾是居留签证的受惠人，受惠时间连续未中断最少五年的。
- 如果其投资者身份在共和国银行登记外国投资，其投资总额超过 650 个现行法定最低工资的。

持有居留签证的外籍人士准许其在国内从事任何合法的职业，包括根据劳工关联或合同开展的职业。

此情况，居留签证的有效期为五年。

持此类居留签证的外籍人士停留期为其签证整个有效期。

持有居留签证的外籍人士离开我国连续两年或以上的，将失去居留签证权利。

第二章 关于受惠人

第九条 关于受惠人 可将签证以受惠人的身份给予经济依附签证持有人的配偶、同居者、父母和 25 岁以下的未成年子女，事前有证明具备关联或亲属关系或经济依附的。如果成年人超过 25 岁是无法照料自己的残疾人，也可持有受惠人身份的签证。此情况，受惠人的职业是家务或学生。不准从事其他职业。

只有持有下列签证的人才可有受惠人：

- 商务签证：
 - NE-2 类商务签证
 - NE-3 类商务签证
 - NE-4 类商务签证
- 临时签证：
 - TP-3 类临时签证
 - TP-4 类临时签证
 - TP-5 类临时签证
 - TP-7 类临时签证
 - TP-9 类临时签证
- 居留签证：

以受惠人身份颁发的签证，其有效期不得超过给予签证持有人的签证有效期，与签证持有人的签证有效期同时终止，主管当局不必明确说明。

如果受惠人经济上不再依附签证持有人，或失去配偶、同居者身份的，或改变活动的，应申请持有相应签证，之前要符合相关的规定要求。

如果签证持有人通过收养获得哥伦比亚国籍或去世的，其受惠人可在境内申请相应的签证。

第三章 签证概述

第十条 申请签证 申请签证必须符合外交部通过决议方式规定的条件要求。签证申请材料中任何虚假，将导致拒收、拒签或签证作废。申请签证可以电子方式、本人或委托他人办理。申请 TP-4 类、TP-7 类或 TP-12 类临时签证的，如果外籍人士出发的城市无领事办公机构，或由同一企业雇用十个以上来自同一领区的劳工的，在哥伦比亚的签约企业可向外交部申办相应签证，为此，除所需信息，还要提供交通企业的材料，以方便劳工或承包人抵达办理签证事宜。

第十一条 延长 签证持有人如想延长在境内的停留时间，要符合条件要求，应在签证有效期期满前向外交部指定的任何签证办公机构申请新的签证。

第十二条 通知 有关签证申请的决定，只能由提交申请的办公机构通知当事人。

第十三条 不可反对性 对拒签的决定不能进行任何上诉。

第十四条 拒签 拒签后，当事人可根据外交部通过决议形式规定的条件要求提出新的申请。

第十五条 有效期 签证的有效期自颁发签证之日起计算至结束。签证结束的原因，除本法令指明的外还有：

1. 因签证准许的期限期满。
2. 因司法当局的命令。
3. 因颁发新的签证。
4. 因签证持有人书面请求，或因为外籍人士申请颁发签证的人士的书面要求。

5. 如果外籍人士取得签证的资格条件发生变化或消失。

一、如果本条第 5 点所指的情况，外籍人士在事实发生次日起的 30 天之内可申请新的签证，不必出境或领取通行证。

第十六条 取消 下列情况取消签证：

1. 在不损害本法令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外交部或哥伦比亚出入境特别管理局在任何时候可取消某个签证，为此，要留有书面证明，对此不能进行任何上诉。

2. 因递解或驱逐出境。

3. 如证明存在申请人为不履行法定条件要求而造假或欺骗行为，导致错发签证。此情况，应向主管当局报告。

一、一旦签证取消通知送达，外籍人士应在次日起的三十个日历天之内离开我国。否则根据本法令的规定，将外籍人士递解出境。

二、被取消签证的外籍人士只能根据外交部通过决议方式做出的规定提出新的申请。

第二篇

出入境监控检查

第一章

入境和停留许可

第十七条 关于入境 希入境人员须持有效护照，旅行文件或有效身份证，视情而定，如有要求，及相应签证，来到出入境当局。同时，须提供出入境当局要求提供的信息。

入境的条件要求受制于现行国际协定的规定。

为本法令的效力，边界通行是指居住在边界地方的人员偶尔通行到哥伦比亚，准许

外籍人士在哥伦比亚边境地区和国家政府确定的地方活动。

一、应外交部的要求并说明理由，哥伦比亚出入境特别管理局可准许需要签证的外籍人士入境，只得使用本法令所述的某些许可。

第十八条 双重国籍 根据 1993 年第 43 号法第 22 条，具有双重国籍的哥伦比亚国民，须持哥伦比亚护照出入境。

一、哥伦比亚国民入境未携带哥伦比亚护照的，将接受现行规定的处罚。

二、具有多重国籍的未有哥伦比亚国籍的外籍人士，在其入境时应报告其身份，在停留期间以同一的身份识别，出境时应递交盖有入境和停留许可章的身份证或旅行文件。

第十九条 违法入境 下列情况认为是违法入境：

1. 从无人居住地入境。
2. 从有人居住地入境，但逃避或忽略出入境监控。
3. 无相应文件或以伪造文件入境。

第二十条 关于入境许可 哥伦比亚出入境特别管理局可向入境无意定居或无需签证的外国到访者，发给入境和停留许可，停留临时许可，但要以下列方式执行行政命令规定的条件要求：

- **入境和停留许可。** 该许可哥伦比亚出入境特别管理局在入境时给予不需要签证的外籍人士，90 日历天；技术类（PIP-7）入境和停留许可除外，该类许可只给予 30 日历天。
- **停留临时许可。** 这类许可给予使用了入境和停留许可之后的外籍人士申请在境内停留。这类许可基于两种情况：
 - 给予以访问者身份入境的。
 - 给予应在哥伦比亚境内对某行政或司法状况做出说明的外籍人士。

上述指明的两种情况，停留临时许可给予 90 日历天；对应在哥伦比亚境内做出行政或司法状况说明的外籍人士的，可根据出入境当局的规定延长。

- **过境团体入境许可。**这类许可给予过境游轮船只的团体外国游客，他们到访航行靠岸的海码头或河码头。为此，旅客不需要签证，也不需要填写出入境卡，在护照或旅行文件上也无须盖出入境章。

对旅游游轮的船只上过境的团体游客在海码头和河码头登岸，通过出入境任何监控地前往其他国家，要实施出入境监控。

上段所述的情况，需要签证入境的外籍人士应向出入境当局出示签证。

第二十一条 入境和停留许可 下列情况哥伦比亚出入境特别管理局可颁发入境和停留许可：

- **PIP-1 类入境和停留许可** 对外籍人士，其希望入境和其来到对哥伦比亚国家特别重要的，或入境是属于执行国际协议或协定的。此情况可给予 90 日历天许可。
- **PIP-2 类入境和停留许可** 对外籍人士，其希望入境执行非正规教学项目的，且国家教育或培训机构授课不超一个学期，或根据学术交流和学生实习协定。同样，当外籍人士其希望入境是为艺术或技艺受训。此情况可给予 90 日历天许可。
- **PIP-3 类入境和停留许可** 对外籍人士，其入境为接受治疗。此情况可给予 90 日历天的许可。
- **PIP-4 类入境和停留许可** 对外籍人士，其入境是为澄清本人在司法或行政诉讼中的情况。此情况可以给予 90 日历天的许可。
- **PIP-5 类入境和停留许可** 对外籍人士，其入境是休息休闲的，此情况可给予 90 日历天的许可。
- **PIP-6 类入境和停留许可** 对外籍人士，其希望入境是为出席参加学术、科学、艺术、文化和体育活动，且无劳工关联的；是为参加公共或私人单位人员选拔、企业培训、商贸经营和企业交往的，此情况可给予 90 日历天的许可。

- **PIP-7 类入境和停留许可** 对不需要签证的外籍人士，其紧急入境是为向公共或私人单位提供专业技术援助的。此情况每年可给予 30 日历天的许可，如果专业技术援助时间增加，且已给予外籍人士在历年已给予此类许可的，应办理申办相应签证的手续。
- **PIP-8 类入境和停留许可** 对需要签证或无签证的外籍人士，其入境是作为国际运输工具的机务人员或成员，此情况可给予 72 小时的许可。

一、希入境的外籍人士，是入境和停留许可的持有人，是本条所述的在境内进行主要活动的人士。

第二十二条 停留临时许可 下列情况哥伦比亚出入境特别管理局可颁发停留临时许可：

- **PTP-1 类停留临时许可** 对已给予 PIP-1 类入境和停留许可的外籍人士，希在境内停留入境和停留许可准许的时间外另增加时间的。此情况给予 90 日历天的许可，但应在已给予的入境和停留许可到期前办理手续。
- **PTP-2 类停留临时许可** 对已给予 PIP-2 类入境和停留许可的外籍人士，希在境内停留入境和停留许可准许的时间外另增加时间的。此情况给予 90 日历天的许可，但应在已给予的入境和停留许可到期前办理手续。
- **PTP-3 类停留临时许可** 对已给予 PIP-3 类入境和停留许可外籍人士，希在境内停留入境和停留许可准许的时间外另增加时间的。此情况给予 90 日历天的许可，但应在已给予的入境和停留许可到期前办理手续。
- **PTP-4 类停留临时许可** 对已给予 PIP-4 类入境和停留许可的外籍人士，希在境内停留入境和停留许可准许的时间外另增加时间的。此情况根据出入境当局颁发的行政令的规定，给予延长 90 日历天的许可，但应在已给予的入境和停留许可到期前办理手续。
- **PTP-5 类停留临时许可** 对已给予 PIP-5 类入境和停留许可的外籍人士，希在境内停留入境和停留许可准许的时间外另增加时间的。此情况给予 90 日历天的许可，但应在已给予的入境和停留许可到期前办理手续。

- **PTP-6 类停留临时许可** 对已给予 PIP-6 类入境和停留许可的外籍人士，希在境内停留入境和停留许可准许的时间外另增加时间的。此情况给予 90 日历天的许可，但应在已给予的入境和停留许可到期前办理手续。

第二十三条 关于停留时间 哥伦比亚出入境特别管理局在行使其职责中，对每个持有入境和停留许可和临时停留许可的且已入境的外籍人士持有人的停留天数进行登记，在同一历年内连续或非连续停留不得超过 180 天。

第二十四条 关于许可数目 哥伦比亚出入境特别管理局可按以下方式给予本法令第二十一、二十二条所述的许可：

- 给予同一个外籍人士多次入境和停留许可和临时停留许可，但在同一历年内停留不超过 180 天的期限。

第二十五条 关于许可更改 哥伦比亚出入境特别管理局可按以下方式更改给予本法令第二十一、二十二条所述的许可，更改理解是作为外籍人士在境内的延长：

- 外籍人士按本法令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方式之一入境的，给予其新的入境和停留许可，只有当其停留未超过期限的情况下，需要在境内停留时间内更改其已有的许可的条件。
- 给予停留临时许可，其条件非同于入境和停留许可的条件。
- 对已在境内停留的外籍人士，且需要更改已有的许可身份条件的，只有当其停留未超过期限的情况下，给予新的停留临时许可。

一、当申请进行本条所指的更改，不更改早先给予的许可所给予的期限。总之，除 PIP-7 类入境和停留许可和 PTP-4 类停留临时许可之外，外籍人士在境内停留最多 180 天。

第二十六条 许可取消 下列情况许可取消：

1. 在不损害本法令的规定的情况下，哥伦比亚出入境特别管理局在任何时候可取消本法令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所述的许可，为此，须留下书面记录，对取消不得进行任何上诉。

2. 应递解或驱逐出境的。

3. 如证明存在申请人为不履行法定条件要求而造假或欺骗行为，导致许可错发的。此情况，还需向主管当局报告。

一、一旦许可取消通知送达，外籍人士应在次日起的五日历天内离开国家。否则根据本法令的规定将外籍人士递解出境。

第二十七条 违法停留 下列情况外籍人士在境内停留被认为是违法的：

1. 当本法令第十九条提及的假设发生。
2. 当已合法入境的外籍人士在境内停留相应的签证或许可所给予的期限一旦期满。
3. 当以虚假文件在境内停留。
4. 当给予外籍人士的许可根据本法令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取消。

第二章

不允许或拒绝入境

第二十八条 不允许或拒绝入境 不允许或拒绝入境是出入境当局的行政决定，当对出入境或过境人员进行监控时，出入境当局因本法令下一条款指明的理由之一，以行政决定拒绝某外籍人士入境，责令其立即返回始发国、原籍国或可接受的第三国。对该决定不得进行任何上诉。出入境当局将通知相应运输企业，将不允许入境的外籍人士交于企业，或以自有措施或通过提供搭载不允许入境的外籍人士服务的其他企业立即执行。

第二十九条 不允许或拒绝入境的理由 不允许或拒绝入境的理由如下：

1. 当国家卫生当局要求时，未出示疫苗注射证明。
2. 缺乏保障其基本生活和进行申报活动的经济能力。
3. 当外籍人士已有入境和停留许可或临时签证，其有效期低于一年的，出入境当局

酌情，缺乏离开哥伦比亚国境的返程机票，

4. 记载有跨国犯罪、贩卖毒品或麻醉剂或相近罪行的前科和（或）记录。

5. 在境外有剥夺自由两年或两年以上的诉讼案件未决，有境外可能会损害国家安全或危及社会安静的行为和（或）记录。

6. 曾被递解或驱逐出境或行政决定规定的处罚尚未期满希望入境的，驱逐措施执行后已给予签证的除外。

7. 曾被引渡出境，指控罪名判决无罪有证明的除外。

8. 需要时未出示签证的。

9. 国际刑警特别档案有记载。

10. 缺乏经济活动、职业、就业、产业、技艺或其他谋生合法手段的，或其他情况被认为其入境是不合适的。

11. 有移民贩卖的前科和（或）记录的，是指人口或人体器官贩卖、儿童色情和（或）刑事罪。

12. 企图以虚假信息、伪造文件或无合法要求的文件入境。

13. 行为不端，根据出入境当局判断，认为外籍人士对国家安全或社会安宁是危险分子的人。

14. 曾逃避出入境监控出境。

15. 对有许可或临时签证或商务签证的外籍人士，未取消应实行本法令规定的经济处罚。

16. 不尊重或威胁哥伦比亚出入境特别管理局履职的官员。

17. 在同一历年连续或非连续停留时间超过 180 天，在同一历年想再次入境的。

18. 因同一不正当行为发生三次以上而受到处罚。

19. 根据主管卫生当局签发的证明或评估，患有国际卫生条例确定的传染病隐患并对公共卫生构成威胁。

20. 如出入境当局掌握国家或外国情报机构的信息，确认对国家安全是危险分子的人。

21. 当出入境当局出于国家主权原因，通过行政令指明的程序确定时。

一、刑事犯罪前科是指要执行的司法判决中记载的指控；犯罪记录是指在安全和防务组织的档案中对外籍人士所有信息的记录。

二、外交部不得向需要签证而未履行递解或驱逐出境决定规定的期限的人颁发签证。同样，哥伦比亚出入境特别管理局不得允许未履行递解或驱逐出境期限的外籍人士入境。

第三章 登记和文档

第三十条 登记 所有签证的持有人以及受惠人，其签证有效期超过三个月的，应在其入境后，如是在境内获得签证的，在签证颁发之日起之后的十五天内，到哥伦比亚出入境特别管理局登记处进行登记。以下情况除外：

1. 礼遇签证的持有人和受惠人。
2. NE-1 类商务签证持有人境内停留期限不超三个月的。
3. NE-2 类和 NE-4 类商务签证持有人和受惠人境内停留期限不超三个月的。
4. TP-11 类和 TP-12 类临时签证持有人。

第三十一条 生物档案 哥伦比亚出入境特别管理局应对每个外籍人士建立档案，收集其在境内的资料，之中包括生物资料、十指指纹印和出入境当局决定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 保密 由于涉及国家安全及个人隐私，根据 1985 年第 57 号法第 12

条，与 2011 年第 1437 号法第 24 条之第 4 款相一致，或取代、修改或增加的法律，在哥伦比亚出入境特别管理局的档案中，对外籍人士的登记、记载国民和外籍人士司法信息和出入境及其流动的调查信息的内容，具有保密性质。

尽管如此，上述哥伦比亚出入境特别管理局记载的信息可交给以下人员：

1. 对登记的相关人执行调查的司法和警方官员。
2. 履行管理职能且符合宪法和（或）法律权限的当局和单位，需要了解信息，以尽责行使其职能，或根据法规明文规定。
3. 资料信息的本人。
4. 相关登记本人的父母，至血缘关系向上或向下第四辈的和民事关系首位的。
5. 相关登记本人正式承认的配偶或同居者。
6. 信息本人根据 2011 年第 1437 号法第 24 条之第 4 款规定和法律明文规定，通过合法授权具有明确授权的第三者。

一、为本条款所述信息的交付效力，第 1 和 2 点所指的提出申请的官员每次必须具有法律和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的准许令。

能获得信息的所有人，对在执行本条款规定得以了解到的文件和资料，也要保证履行保密义务。

第三十三条 外籍人士身份证 外籍人士身份证只用于外籍人士在境内的身份识别，其使用须与给予外籍人士的签证相一致。

哥伦比亚出入境特别管理局，根据外籍人士的登记，向外籍人士颁发身份文件，称之为外籍人士身份证。

出入境当局颁发的外籍人士身份证分两类：

- 成年外籍人士身份证。
- 未成年外籍人士身份证。

签证有效期超过三年的签证持有人成年和未成年的外籍人士，在外籍人士登记时，或如以电子方式登记后不超过三个工作日之内，到哥伦比亚出入境特别管理局办理外籍人士身份证的手续。例外情况如下：

1. 礼遇签证的持有人和受惠人。
2. NE-1 类商务签证在境内停留不超过三个月的签证持有人和受惠人。
3. NE-2 类和 NE-4 类商务签证境内停留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持有人。
4. TP-11 类和 TP-12 类临时签证持有人。

如未成年外籍人士到了成年，他们必须办理成年外籍人士身份证，本条第 1、2、3 和 4 款的除外。该项义务必须在事实发生之后的十五天内执行。

同样，出入境当局颁发未成年外籍人士身份证，该证只有在未成年人满七周岁时办理手续。根据现行国际协定，未成年人在在满七周岁前，应以护照或相应的身份证识别身份。

有效期低于本条款指明的期限的签证持有人，以及第 1、2、3 和 4 款规定的，可以自愿办理外籍人士身份证，以便行使该证件授予的权利。

一、对自愿而非强制办理外籍人士身份证的，申办外籍人士身份证，以及有办理申办未成年外籍人士身份证义务的，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第三十四条 外籍人士身份证的有效期 哥伦比亚出入境特别管理局颁发外籍人士身份证，其期限与持有人的签证有效期限一致。

过渡性条款 在本法令生效前给予无期限签证的，其外籍人士身份证应每五年申请颁发。

第三十五条 外籍人士身份证的样式 外籍人士身份证的样式将由哥伦比亚出入境特别管理局以行政令的方式确定。

第三十六条 身份证件 应在哥伦比亚出入境特别管理局登记的签证类的持有人，在境内以外籍人士身份证识别身份。其他外籍人士以有效护照识别身份。

礼仪签证持有人在境内以外交部颁发的外交证件识别身份。

第三十七条 住所或居所更改 根据本法令规定应登记的外籍人士，有关住所或居所地更改，在事实发生之后的十五日历天之内，要通知哥伦比亚出入境特别管理局。

第三十八条 通行证 是哥伦比亚出入境特别管理局颁发给所需的外籍人士的临时性证件，下列情况颁发通行证：

- **SC-1 类通行证** 用于出境的通行证 下列情况颁发：
 - 如外籍人士违法停留，已执行罚款处罚。此情况，通行证的期限至多 30 日历天。
 - 当外籍人士被递解或驱逐出境，除本法令第 67 条规定的情况之外，外籍人士必须立即出境的情势。此情况，通行证的期限至多 30 日历天。
 - 当外籍人士本法令所述的签证或许可被取消，此情况，通行证的期限至多是 30 日历天。
 - 当外籍人士签证申请拒绝，此情况，通行证的期限至多是 30 日历天。
 - 当外籍人士批准的停留期限到期，应不可抗拒力或事先说明不幸情况而不能出境。此情况，通行证的期限至多是 30 日历天。
- **SC-2 类通行证** 用于在境内停留的通行证，下列情况颁发：
 - 发给应申请签证或根据本法令改变签证的外籍人士。此情况，通行证的期限至多是 30 日历天。特别情况应外交部要求可延长，至多 30 日历天。
 - 发给应在境内临时或有条件的自由停留、或因主管当局命令停留的外籍人士，30 日历天，可延长直至司法诉讼情况明确。特别情况下，当事人可申请延长，延长期限不超过 30 日历天。
 - 发给应在境内停留的外籍人士，直至行政诉讼情势明确，此情况，通行证的期限至多是 30 日历天，当事人申请可延长，延长期限不超过 30 日历天。

- 发给应在境内停留的外籍人士,在此期间解决其难民或避难的情势和其家庭的难民或避难情势。根据 2009 年第 4503 号法令,对他们可限制其在境内的流动。此情况,通行证的期限至多是 90 日历天,因外交部请求,可延长增加 90 日历天。
- 发给可在境内申请签证的、违法停留的外籍人士,之前已取消对其的处罚。此情况,通行证的期限至多是 30 日历天。
- 发给根据出入境当局的判断,出于本法令未规定的原因,需要在境内停留的外籍人士。此情况,通行证的期限至多是 15 日历天,可延长,期限同前。

一、外籍人士,已向其颁发通行证(SC-1 类通行证)的,不能进行任何活动或就业,如违反,要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九条 强制性通报 司法和行政当局要将对外籍人士开始进行诉讼、居所更改和相应的判决的信息,通报给哥伦比亚出入境特别管理局和外交部。同样,司法部、国家总检察院要将判决书和出于引渡需要的逮捕令的颁发事项,通报哥伦比亚出入境特别管理局。

监狱机构的负责人,应将外籍人士进出监狱的情况,向哥伦比亚出入境特别管理局通报。同时,一旦下令恢复其自由。将他们交予哥伦比亚出入境特别管理局安排,以解决其出入境的问题。

公证和登记监管局和国家民事登记局应将外籍人士的死亡证影印件发给哥伦比亚出入境特别管理局。

第四章 出入境核查

第四十条 关于产生收益的活动 所有自然人和法人,通过任何方式特别是产生收益的劳工、合作或民事关系,联系、聘用、雇用和接收外籍人士的,如果外籍人士有义务执行出入境的条件要求时,应要求外籍人士出示申请签证时申报的允许其从事活动、就业和工作的签证,应要求外籍人士出示外籍人士身份证,(有效期超过三个月的签证,礼遇签证持有人、在境内停留期低于三个月的 NE-1 类商务签证的持有人、在境内停留

低于三个月的 NE-2 类和 NE-4 类商务签证持有人和受惠人、TP-11 类和 TP-12 类临时签证的持有人情况除外)。

如在规定的期限前解除产生收益的劳工、合作和民事关系的，应以书面通知或为此目的规定的电子方式，在事实发生后的十五日历天的期限之内，告知哥伦比亚出入境特别管理局。

所有自然人和法人，通过任何方式特别是产生收益的劳工、合作和民事关系，联系、聘用、雇用和接纳外籍人士的，应向出入境监控当局提供其要求的信息。

过渡条款 在外交部和哥伦比亚出入境特别管理局信息数据通讯建立前，所有自然人和法人，通过任何方式特别是产生收益的劳工、合作和民事关系，联系、聘用、雇用和接收外籍人士的，应在劳工关系开始或结束后的十五天内，将其联系、聘用或接纳的情况，书面或以为此目的规定的电子方式向哥伦比亚出入境特别管理局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关于教学活动 教育机构在开课前应要求正规就学的外籍学生提供准许他们就学的签证，并书面或以为此目的规定的电子方式向哥伦比亚出入境特别管理局报告外籍学生注册的情况；在学习最后结束后的三十日历天内，报告他们学习最后结束。

第四十二条 关于宗教活动 所有宗教性质的单位、联盟、联合会、协会、社团、宗教团体和单位，在外籍宗教人士离开单位之后的十五天内，应书面或以为此目的规定的电子方式，向哥伦比亚出入境特别管理局报告外籍宗教人士离开其单位。

第四十三条 关于艺术、文化或体育演出 艺术、文化或体育演出的缔约方或企业家，在文化或体育演出或公共活动发生前的五日历天之内，须书面或以为此目的规定的电子方式，向哥伦比亚出入境特别管理局报告外籍人士的入境情况。

第四十四条 关于合作者和志愿者 所有非营利机构、非政府组织、政府组织、外交使团和国际组织接受外籍人士为合作者或志愿者，以开展社会福利、援助、核查、观察、人道援助活动的，在外籍人士离开后的十五日历天内，须书面或以为此目的规定的电子方式，向哥伦比亚出入境特别管理局报告。

第四十五条 关于从事或变更活动、就业或工作 哥伦比亚出入境特别管理局将对外籍人士申请给予的签证时以及相应的准许入境和停留许可时申报的就业、工作和活动进行核查。

持有居留签证、TP-9 类和 TP-10 类临时签证的外籍人士，在下述变更发生后的十五日历天之内，须书面或以为此目的规定的电子方式，向哥伦比亚出入境特别管理局报告职业、工作、活动和就业的变更情况。

外交部可以变更从事其他职业、工作、活动和就业，为此，要根据本法令的指示，事先履行规定的条件。

第四十六条 关于缔约方的责任 雇主或缔约方，在不损害履行合同衍生的法定行动情况下，在关系结束、或签证取消或中止、或被递解或驱逐出境后的三十日历天之内，须承担雇用或有关联的外籍人士及其家人或受惠人返回原籍国，或最后居住国的开支。

如果外籍人士未使用其缔约方或雇主提供的开支经费，后者须将此情况在上段规定的期限到期之后的五天内，向哥伦比亚出入境特别管理局报告。

如属上段情况，由外籍人士承担本人和其家人或受惠人的出境开支，并在本条第一段规定的期限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之内出境。

如外籍人士取得 TP-9 类临时签证和居留签证的，在任何情况下，本条款所述的义务中止执行。

第四十七条 关于住宿服务 饭店、旅店、客栈、客店、公寓式饭店和其他提供住宿服务的，以及任何形式的野营地，有权要求外籍人士出示身份证件，以便其登记或提供服务，建立外籍人士登记册，服务享用者进出连续编号，登记册中记载以下资料：姓名全名、国籍、身份证、出生日期、性别、职业、从何处来、去往何处、抵离日期。这些单位每天须以规定的方式，向哥伦比亚出入境特别管理局报告有关外籍人士最终进出情况，不妨碍出入境当局在任何时候可能进行的检查。

用于住宿的不动产、庄园、公寓、住家的所有者或管理者，向外籍人士出租或提供住宿或野营地服务的，在不动产正式移交之后的五天之内，以书面或为此规定的方式，向哥伦比亚出入境特别管理局报告，报告中应记载本条款的第一段规定的信息。出入境

当局有权在任何时候对这些住所进行监控。

哥伦比亚出入境特管理局对上段所述的所需信息通过行政令方式制定实施细则。

以任何形式提供住宿和野营服务的饭店、旅店、客栈、住家、公寓式饭店、庄园、公寓房和其他住所的房东、管理者、出租人、持有人和借入者，需要时须向哥伦比亚出入境特别管理局提供哥伦比亚公民的登记信息。

一、为发送信息，以任何形式提供住宿和野营服务的自然人或法人，为履行本条款的义务，须到哥伦比亚出入境特别管理局建立的登记处进行登记。

第四十八条 关于卫生医疗服务 为便于履行出入境核查职能，提供卫生医疗服务的机构的急诊和住院部，要建立外籍人士作为病人前来的登记册，登记册中，记载以下资料：姓名全名、国籍、身份证件、境内居住地址。这些机构单位须每日或每当出现此情况时，以为此规定的方式，向哥伦比亚出入境特别管理局发送外籍人士登记信息，不妨碍出入境当局在任何时候可能进行的检查。

第四十九条 关于约见要求 哥伦比亚出入境特别管理局局长或其代表书面提出约见要求时，所有外籍人士须按约见时间亲自来到出入境当局。

第五十条 关于国际运输工具 所有航空、海洋、河流和陆地的国际运输工具，凡进出境内的，要置于出入境当局的监控，以对机务人员和载运的旅客检查协定或现行相关法规要求的证件。

国际和国内航空、海洋、河流和陆地的运输工具的机长、船长或负责人，任何性质的企业、公司和办事处的经理、管理者、业主或负责人，在出入境规章制度上对旅客和机务人员的行为和运输负有连带责任，为此，须执行国际协定的规定或相关现行法规。

对海洋、河流或渔船运输工具的旅客和机务人员的出入境检查和监控在船只抵达的船上或特别适用于检查的地方进行。

一、为本法令目的，运输企业或国际运输工具是指那些通过航空、海运、河运和陆运方式执行人员或货物国际运输的国内或国际的自然人和法人。

第五十一条 国际运输企业的责任 国际运输企业及其代理或代表须：

1. 提前递交旅客和机务人员的名单，包括出入境当局为此要求的信息。
2. 不得运载没有规定证件的旅客，如要运载，须有签证。
3. 确保运输工具所载的旅客和机务人员未经正式许可可在境内停留。
4. 将抵达境内的被驱逐出境或遣返的外籍人士或国民交予出入境当局处置，并递交相应文件。
5. 技术停留时，不得准许旅客离开，经出入境当局明确批准的除外。
6. 对不准许或拒绝入境的外籍人士，将其送回始发国、原籍国或可接受的第三国，承担费用。
7. 执行出入境当局制定的其他法规。

第五章

出 境

第五十二条 关于出境 人员出境应向出入境当局出示下列文件：

- **对成年人：**

1. 有效护照或旅行证件；如是现行国际协定规定的情况，身份证件或外籍人士身份证，视情而定。
2. 有效签证或许可，视情而定。
3. 本法令规定的情况下的通行证。

- **对哥伦比亚未成年人：**

1. 未成年人在其父母陪伴下出境时：

- 1) 有效护照或旅行证件；如是现行国际协定规定的情况，身份证件。

- 2) 出生民事登记证。
 - 3) 如需要，目的地的签证。
 - 4) 如果未成年人被外籍人士父母收养，还需要收养判决书。
2. 未成年人在父母之一陪伴下出境时：
- 1) 有效护照或旅行证件；如是现行国际协定规定的情况，身份证件。
 - 2) 出生民事登记证，或本条 4) 所述的在哥伦比亚颁发的出境许可上父母姓名的签注。
 - 3) 如需要，目的地的签证。
 - 4) 出境许可，由其不陪同未成年人的父母一方签署，视情况，要经公证员、领事当局或其他官方认证或公证当局的公证。
 - 5) 如果未成年人被外籍人士父母收养，还需要收养判决书。
3. 因父母去世，未成年人有法定代表，与法定代表出境时：
- 1) 有效护照或旅行证件；如是现行国际协定规定的情况，身份证件。
 - 2) 下列文件之一：
 - 出生民事登记证和规定法定代表资格的判决书。或
 - 有未成年人法定代表加注记录的出生民事登记证。
 - 3) 如需要，目的地的签证。
 - 4) 如果未成年人被外籍人士父母收养，还需要收养判决书。
4. 未成年人不与父母一起出境，或与非法定代表人出境时：
- 1) 有效护照或旅行证件；如是现行国际协定规定的情况，身份证件。
 - 2) 下列文件之一：

- 出生民事登记证，或
 - 本条 4) 所述的在哥伦比亚颁发的出境许可上签注有父母姓名。或
 - 有法定代表判决加注记录的出生民事登记证。或
 - 确定未成年人法定代表的判决书。
- 3) 如需要，目的地的签证。
- 4) 出境许可，由父母或法定代表签署，视情况，要经公证员、领事当局或其他官方认证或公证当局的公证。
- 5) 如果未成年人被外籍人士父母收养，还需要收养判决书。
5. 未成年人监护权因司法判决在父母中的一方时：
- 1) 有效护照或旅行证件；如是现行国际协定规定的情况，身份证件。
- 2) 出生民事登记证及附加以下文件之一：
- 有将未成年人监护权因司法判决授予父母中的一方的加注记录的出生民事登记证。
 - 正式执行的司法判决书影印件，或出生民事登记证，在页下方有上述判决加注记录的。如判决书由境外当局签发的，只有办理了承认外国法院判决的裁定后，才能在哥伦比亚有效。这种情况，应递交哥伦比亚最高法院签发的决定副本，之中提及境外当局的判决。
- 3) 如需要，目的地的签证。
- 4) 如果未成年人被外籍人士父母收养，还需要收养判决书。
6. 未成年人因父母中一位去世，并与其在世父母中的一位出境时：
- 1) 有效护照或旅行证件；如是现行国际协定规定的情况，身份证件。
- 2) 出生民事登记证。

- 3) 如需要，目的地的签证。
- 4) 过世父亲或母亲的死亡民事登记证，或死亡证取代文件。
- 5) 如果未成年人被外籍人士父母收养，还需要收养判决书。

7. 未成年人因无父母中的一位过世，并不与其在世的父母中的一位而是其他人或单独出境时：

- 1) 有效护照或旅行证件；如是现行国际协定规定的情况，身份证件。
- 2) 民事登记证或父母中的一位姓名在本条 4)所述的在哥伦比亚境内签发的出境许可上的签注，
- 3) 如需要，目的地的签证。
- 4) 出境许可，由其不陪同未成年人在世的父或母签署，视情况，要经公证员、领事当局或其他官方认证或公证当局公证。
- 5) 过世的父或母的死亡证，或死亡证取代文件。
- 6) 如果未成年人被外籍人士父母收养，还需要收养判决书。

8. 未成年人是居住在哥伦比亚的外籍人士，也是居住签证的受惠人，希在无其父母或父母任何一方的陪伴下出境，这种情况如同本条款所述的哥伦比亚未成年人同样的条件，须有出境许可。有关出示出生民事登记证的要求，须出示其国家相应的证明文件。

一、本条款未涉及的规定，根据 2006 年第 1098 号法第 82、83 和 84 条之规定，由家庭辩护人解决；如无辩护人，由家庭事务特派员发表意见；如两者均无，由警务督察解决。

第三篇

最后条款

第五十三条 关于数字化处理 有关申请签证的相关文件由外交部进行数字化处理，外交部将建立磁性记录档案。

有关申请签证的信息和文件是保密的，只有向当事人、代理人或主管当局告知或颁发存储的影像，事先经外交部办公厅书面批准。

第五十四条 关于签证件的移动 外籍人士当需要某种澄清、更改单位和雇主或就业填表满足指定的要求时，由于护照损坏、更换或丢失，可以向出入境当局申请签证件移动。

第五十五条 关于限制条件 已取得签证的外籍人士对定居境内某些地区和从事活动，须遵守哥伦比亚国内立法规定的限制条件。

第五十六条 关于申请研究、签证和签证移动的收费价格 外交部将确定因本法令规定的签证的申请研究、签发和移动而产生的费用。

第五十七条 关于出入境局诉讼收费价格 哥伦比亚出入境特别管理局将确定一般性诉讼和手续而产生的费用。

第五十八条 关于出入境监控 在不损害其他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实施出入境监控，就有关外籍人士在入境和停留、外籍人士携带的签证，在境内的就业、职业、工作或活动、文件的真伪、亲属关系的核查、婚姻同居的核实等方面，依据职权或应外交部的要求，由哥伦比亚出入境特别管理局进行其认为是必要的调查。

第五十九条 签证和许可的有效性 本法令生效时仍然有效的签证和许可，保持其有效性。其他方面按本法令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关于电子方式 外交部可以拥有以电子方式申请签证的机制，为此，将制定程序。

第六十一条 外籍人士临时定居点 哥伦比亚出入境特别管理局在其认为合适时

可组建特别队伍，以在国内一些城市识别外籍人士在国内的主要临时定居点。

第六十二条 关于符合规定 国家政府认为适当时，在任何时候均可下令使外籍人士符合规定。

第六十三条 游轮的定义 为本法令效力，游轮是指那些国际航行的、其旅客住宿在船上并参加集体活动项目的、事先有计划在一个或几个不同港口旅游性的临时靠岸的船只。

第六十四条 关于安全措施 哥伦比亚出入境特别管理局，与警察有关当局合作，须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以确保旅客按发给的许可离开相关港口。

第六十五条 关于未规定的情况和军事船只 本法令未规定的情况以及所有有关旅游游轮的，港口当局应参照有效法规使之符合规定。

一、相关当局应根据哥伦比亚和其他国家签订的协议、协定和其他国际法文件准许入境的军事船只和飞行器的出现，及时通报哥伦比亚出入境特别管理局，以规范出入境的活动。

第六十六条 安排地点 安排人员通行的地点，当政府下令时可以暂时关闭。

第六十七条 关于合作 在哥伦比亚出入境机构未有地区分局的地方，或有困难履行出入境程序时，在事先签订协议的情况下，哥伦比亚出入境特别管理局局长可授权其他国家安全机构，执行出入境的监控的职责。

第六十八条 关于难以收回的欠债 一旦经济惩罚确定，被罚者已连续或非连续出境五年的，未全部或部分支付罚金的，该款项被认为是难收回的，因此，根据现行法规和颁发的制度减扣。

第六十九条 关于查阅登记资料 出入境当局可查阅相关的和（或）被相关司法当局审判的外籍人士的司法登记资料和警方为其建立的档案资料。

第七十条 关于信息交换协定 哥伦比亚出入境特别管理局可与政府机构和国际组织签订信息交换的管理机构间协定，以便能履行其行使出入境监控职责。为此，本法令所述的信息合法保密性将转随之转交。

第七十一条 关于协定 哥伦比亚出入境特别管理局可与运输企业签署协定,使这些企业运载因受递解、驱逐出境或签证取消措施影响的外籍人士。

第七十二条 关于经济惩罚金额 哥伦比亚出入境特别管理局局长通过决议形式确定经济惩罚金额。

第七十三条 机务人员的定义 机务人员是指现行法规定义的,特别是 1991 年第 17 号法所指明的。

第七十四条 在哥伦比亚境内出生的外籍人士未成年人 外籍人士父母在哥伦比亚境内出生的未成年人,未履行哥伦比亚宪法第 96 条承认哥伦比亚国籍的规定的,应在出生之后不超过 180 天期限之内到哥伦比亚出入境特别管理局,为其颁发相应的通行证。

第七十五条 过渡条款 身份证件重新颁发期 持有居留签证的外籍人士,在本法令生效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无一例外须到哥伦比亚出入境特别管理局更换其外籍人士身份证。

上述期限期满后,只有按出入境当局规定的格式签发的外籍人士身份证件是有效的。

一、为在哥伦比亚出入境特别管理局申请更换外籍人士身份证,根据本法令的规定,其护照上必须盖有签证印章。

第七十六条 关于生效和废除 本法令自颁发之日起六十天后生效,并废除 2004 年第 4000 号法令第 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2、73、74、75、76、77、78、79、80、81、82、83、84、85、86、87、88、89、90、91、92、93、94、95、96、97、98 条款,仅保留“根据本法令第 41.6 段”的表述,第 114、115、116、117、118、119、120、121、122、123、124、125 条款,第 29、30、31、32、33、34、35、36、37 和 38 条款生效的规定除外。2001 年第 2107 号法令第 28 条款部分,之中涉

及分级、种类和代号的继续有效，不做任何修改。同时，废除 2004 年第 4248 号法令、2009 年第 2622 号法令、2011 年第 3914 号法令、2012 年第 107 号法令，以及其他修改或增加的和与本法令相悖的法规。

请于公布并执行。

玛丽亚·安赫拉·奥尔古因·奎亚尔（签字）

外交部长

2013 年 4 月 24 日于波哥大首都区